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安财农[2024]95 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赤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安自然资函[2024]168 号），现将调整后的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下达给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列 2024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与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

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进行补助。请严格按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调整后）

2.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调整后）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赤凤镇人民政府	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 (一期)	200	

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赤凤镇人民政府
实施周期	2024年			
资金额度（万元）	200			
项目概述	通过示范区建设，完成对赤凤镇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完善森林生态体验设施建设，展示生态公益林建设成效，提高公众对生态公益林的认知度及参与度，示范带动林下经济发展以及旅游等服务产业融合，增加衣农收入，推动乡村振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示范区建设，完成对赤凤镇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完善森林生态体验设施建设，展示生态公益林建设成效，提高公众对生态公益林的认知度及参与度：示范带动林下经济发展以及旅游等服务产业融合，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用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益林示范区（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生态公益林重大案件数（起）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影响（长期/短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